

# 好人“杯具”背后是善行零激励

甬上辣评

柜员多给了巨款，难免勾起人们原始的贪婪冲动，陈先生却立即作出了主动归还的善举，这体现出他拾金不昧的情操，值得推崇。面对如此善举，银行只是给出了一个价值仅为6.5元的水杯。在普通民众看来，这未免显得小家子气，更有着“杯具”色彩的戏谑味道。

然而，正如银行经理所说的，“归还银行多给的钱，不仅是一个道德层面的问题，更是作为一个公民应有的法律义务和底线。”的确，在现行法上，这笔钱将被认定为“不当得利”，银行有权向陈先生主张要回。

另一方面，陈先生的善举能够构成法律上的“无因管理”行为，有权向银行主张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，但不能要

求支付报酬。钱是当场归还的，自然并没有因归还发生任何费用。因此，在法律上，银行并没有义务向陈先生给予任何奖赏。

也许对银行而言，有着录像等证据，陈先生的主动归还只是为他们省去了追回损失的麻烦和繁琐程序。然而，在纷繁复杂的日常生活中，在多数情况下，遗失物、遗忘物的失主并没有那么多的证据，拾得者也未必懂法，而摆在拾得者面前的只是一道单纯的道德考题。

归还虽然“有德”，但意味着很可能一无所获；而拒绝承认，虽然“无德”，但只要对方拿不出足够证据，也不能拿自己如何。即使刑法上对严重的拒不交还行为制定了侵占罪，但这只是自诉案件，需

要失主自行寻找证据，实践中少有定罪。

不得不说不，现行法制定了一套对善行的零激励规则，这并不利于鼓励好人好事。虽然物质奖励并不是善行的唯一动因，但能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人们的道德天平。在市场经济理念深入人心的背景下，我们有必要重新认识、调整好好事中的法律关系，让善行有所激励。

目前而言，立法可以采取倡导性规则，鼓励受益者给受惠者一定奖励。仅就遗失物而言，还可以规定拾得人如果将遗失物主动交给警方，经过一定时间无人认领后，不再一律充公，而是按一定比例认定归拾得人所有。如此既不会将好人好事完全庸俗化，也可以减少好人“杯具”的产生，避免“善贱伤心”。

舒锐

(2月13日《楚天都市报》)

## ● 社会观察

### 情人节不许离婚，政府部门踩过了界

每年的情人节，有很多新人扎堆登记，也有人离婚。今年情人节，徐州市各县市区民政局离婚登记处都将不接受离婚登记，希望非要在这一天离婚的怨气夫妻冷静冷静。

(2月13日《彭城晚报》)

情人节关闭离婚登记处，徐州市民政局的出发点是柔情的，那就是希望非等到情人节离婚的人们都能冷静冷静，看看有没有“破镜重圆”的转机。这或许能够挽救一部分即将破碎的婚姻，其做法却有欠妥之处。

民政部门的说法持善意，却有违法之虞。婚姻法规定，公民恋爱自由、结婚自由、离婚自由。民政部门确有调解的义务，但公民离婚自由的权利不容侵犯。民政部门在情人节暂停离婚登记业务，不就侵犯一部分人的合法权益呢？

这里还涉及到一个机关法定义务的问题。情人节这天是星期五，是正常的工作日，在正常的工作日，所有的机关单位都必须在岗在位，必须开通所承担的所有业务，这自然包括民政部门离婚登记处的工作人员。那么，在情人节这一天里，停止办理这项业务是师出无名的，也是违反机关单位管理规定的。

情人节不办理离婚虽出于善意，但在法治社会，不能因为好心而办“坏事”。况且，情人节不许离婚，政府就能拯救破碎的婚姻吗？离婚率居高不下是个事实，仅靠一天不办理离婚登记，又有多大意义呢？

郭元鹏

## 直言无忌

### 展览馆的戏，领导看得尽兴否？

2月12日上午，位于河南省宝丰县马街书会的中华曲艺展览馆开馆仪式结束后，有关领导和少部分群众进入参观游览，关闭大门后，引发现场群众的强烈不满。现场维持秩序的警察说让群众下午3点再来参观，展览馆建在这里又搬不走。

(2月13日中国新闻网)

轰轰烈烈的开馆仪式之后，把翘楚以待的多数群众留在外面，只为方便“有关领导和少部分群众”先行参观游览。明明是打着“中华曲艺展览”的名号，却干出这般小家子气的事情来，难怪群众不买账呢。

这样的“让领导先看”，瞬间让人联想起那臭名昭著的“让领导先走”。只是不知道，这关起门来的“展览馆的戏”，领导们看得是否尽兴？

本可以众乐乐的参观大戏非要弄成了这般田地吗？让群众跟领导们共同参观展览，就真的没有观赏吗？虽然“展览馆建在这里又搬不走”，但凭什么要让群众等



美堂漫画

领导的参观呢？领导只是在社会管理事务中的主导者，在参加民间文化活动中，哪来的优先权呢？

这究竟是领导们的授意还是有关部门“心神领会”的自作主张？尚且不得而知。如果是领导授意，这只能说是恃有恶的权力在习惯性地不可一世；如果是相关部门自作主张，只想弱弱地问句：你们如此体贴，你们家的领导们知道吗？这些参观的领导，看到身边少得可怜的“群众演员”，难道就没有一丝不对劲的觉察？是习惯性地领受如此待遇，还是在故作镇定呢？

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在深入

开展，为什么还有这样的事情发生？都说群众利益无小事，为什么连共同参加民间文化活动，都要分出个领导优先、群众殿后的次序来呢？

中国人民大学危机管理研究中心2013年年初发布的《官员形象危机2012报告》认为，在一个日益开放的年代，官员形象越来越重要，形象危机必须及时化解，方能助推和谐社会建设。官员形象如何重塑？需要重新厘清权力与权利之间的定位，让权利变得坚强，让权力懂得谦抑。没有官员同乐的戏份，哪来的社会和谐？只有“群众演员”的作陪，孤单的领导们又如何能尽兴呢？

高亚洲

## 热点聚焦

### 抓错人赔偿一万元，由谁掏钱？

“现在人也已经康复了。”12日，记者致电曾被广州警方误抓的海南儋州女子李长了解到，在儋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等的帮助下，如今这个事情已经圆满解决。广州警方登报道歉，并赔偿当事人李长各项损失共计10000元。

(2月13日《南国都市报》)

李长，海南儋州人。2013年12月17日下午，她在海口用自己的身份证登记上网。没多久，几名警察来到网吧，将她带走，理由为她是广州警方列为网上追逃的对象。随后，李长被送到海口市第二看守所关押。办案人员表示，“李长”曾于去年2月份在广州盗窃了4500元，因其怀有身孕，不能关押，便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，当时提供的就是李长的身份证。到取保候审期满后，该嫌疑人没有到公安机关报到，公安机关便将其列为网上追逃人

员。当李长用身份证上网时，被海口警方监控到。

警方仅凭从嫌犯身上搜查到的身份证，就认定李长是嫌犯，太过儿戏，暴露出执法机关工作中的马虎大意与不负责任。事实上，只要认真比对照片，只要打个电话到嫌犯户籍所在地派出所，或向嫌犯所在村镇了解情况，就能确定李长是否是真正的嫌犯。然而，广州警方仅凭嫌犯口供，仅凭她身上搜查到的身份证，而不认真比对，更不与儋州警方核实，就认定她是要抓的嫌犯，哪里把公民的名誉放在心上，如此不负责任的工作态度，不抓公民才是怪事。多少被误抓的公民，都是因为自己的身份证被别人盗用，这样的事非常之多，新闻媒体也时有曝光，为什么广州警方就不能引起重视，不能认真核实嫌犯身份呢？

虽然李长被抓到广州的第二天，广州警方就称“弄错了”，放她回去。但这次误抓，给李长的身心造成了严重伤害，12月28日晚回到家中时，身体依旧不断发抖。广州警方知错认错，赔偿她一万元的精神损失，并公开在媒体上道歉，值得点赞。问题是，除了完善相关网上追逃机制，堵塞相关漏洞以外，有无追究相关人员的失职责任，这才是更重要的事情。广州警方以国家赔偿的名义，赔偿李长10000元精神损失，这笔钱最后由谁负责？总不能由政府即纳税人掏钱，替不负责任的执法人员买单吧？

只有堵塞相关漏洞，从严追究责任，再予以经济处罚，使不负责任的执法人员真正肉痛，才能让他们吸取教训，增强工作责任感，减少公民被误抓的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朱忠保



近日，有不少市民反映，夜间在铁路宁波站出租车成了难题，不少出租车乱停车还趁机哄抬价格。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，尽管从11日开始，有关部门已开始集中整治，情况有所改观，但因为夜间接驳运力不足，打的难的问题依然存在。

(今日《东南商报》07版)

点评：乱停车、哄抬价格等乱象自然应该整治，不过也应看到，这些乱象是基于现实的市场需求而产生的，在整治的过程中，也应尽力解决旅客需求问题，不然乱象是没了，打的难会依旧。

一男子谎称自己是浙江省某司法厅领导之子，与团伙合作以帮人“捞人”之名骗得11.4万元。2月11日，该诈骗案告破，两名犯罪嫌疑人陈某、周某被正式起诉。

(2月13日《宁波晚报》)

点评：这种“捞人”的骗局不少，为什么总有人上当？说到底，是相信关系的作用。在一些事情上，关系就像魔手，可以瞬间抹平看似不可逾越的困难，正是鉴于此，托关系才会深入人心。如果全社会都按规矩办事，这种骗局的得逞未必会杜绝，至少可以减少。

武汉市纪检部门近期出台新规，明确党员干部今后存在到私人会所活动、到风景名胜区开会行为，发现后将在媒体上公开点名道姓曝光。据介绍，这是武汉市首次推行点名道姓曝光制度，以此保持对违纪违规官员的震慑态势。

(2月13日新华社)

点评：对点名的做法点个赞。如果不点名，旁观者难免玩“猜猜我是谁”的游戏，一则让人怀疑纪检部门惩处的决心，二则也容易让无关人等因为被猜测而躺着中枪，这样虽然保留了违纪违规官员的面面，却损害纪检部门和无辜者的形象。